

证券代码：870985

证券简称：溢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有关规定）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9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14号）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3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

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8】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债务重组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9】9号）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有关规定）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列报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8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2,905,238.10	-2,905,238.10	0	-100%
应收票据	0	0	0	0%
应收账款	0	2,905,238.10	2,905,238.10	100%
资产总计	72,255,214.39	0	72,255,214.39	0%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79,378.53	-79,378.53	0	-100%
应付票据	0	0	0	0%
应付账款	0	79,378.53	79,378.53	100%
负债合计	18,916,735.72	0	18,916,735.72	0%
未分配利润	32,019,803.72	0	32,019,803.72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3,338,478.67	0	53,338,478.67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3,338,478.67	0	53,338,478.67	0%
营业收入	56,934,346.51	0	56,934,346.51	0%
净利润	27,344,254.87	0	27,344,254.87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7,344,254.87	0	27,344,254.87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(二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

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8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9号）；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14号）（以上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修订后的准则规定，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，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应当追溯调整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无需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